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第二批中央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报主体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48 号文件）精神，武定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全县生猪生产实际，及时编制上报了《武定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武定县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并通过广播、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在全县宣传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及生猪生产扶持政策措施。

通过主体自主申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主体项目建设现场核实、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拟支持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拟支持企业	拟支持资金（万元）
1	武定加佳养殖场	21.00

公示期 7 天，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署真名和有效联系电话。

武定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8838568

地址：武定县狮山镇环城西路 149 号

邮编：651600

